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8.03.10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1.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6.1.1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97年教中(二)第0970595612號函「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計畫)」辦理。

二、103年1月13日臺教學(三)1020190903A號函「教育部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

二、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三、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輔導與追蹤，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五、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六、整合校內外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相關社區醫療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肆、實施原則：

一、預防宣導方面(屬初級、二級防治)

(請參閱附則一)

(一)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原則。

1. 一級：全體教職員。

二級：校內諮詢人員。

三級：結合社區資源建置校內外諮詢輔導團隊。

2. 強化教師之問題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

3. 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設置校內通報處理之統一窗口。

(二)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1.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學科課程

中。

2.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3. 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三)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二、發生危機事件之處理(屬三級防治)

(請參閱附則一)

(一) 通報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知悉事件發生，應即依通報機制落實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請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相關人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官、衛生組長、導師、輔導教師、護理師等共同組成。處理事項包含：

1. 校內

(1) 當事人醫療處理

(2) 當事人家屬之聯繫

(3)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

(4) 當事人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

(5) 當事人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6) 當事人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安排

2. 校外

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警政人員、公益團體等。)

(三) 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四) 成立聯絡中心進行橫向聯繫，由執行秘書(學務主任)負責，各小組處理狀況隨時向聯絡中心通報。

三、後續追蹤

(一) 事件之後續處理

(二)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追蹤

(三)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生、社政單位協助

伍、附則：

一、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初級、二級、三級預防工作要點

二、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工作分配與執掌

三、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自我傷害緊急處理要點

四、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图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呈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